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343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3436 号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西飞）《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中航西飞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航西飞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中航西飞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航西飞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航西飞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中航西飞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中航西飞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李晓娜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徐小哲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西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07 号）核准，于 2015 年 7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 8 家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股股票 114,810,562 股，每股发行价格 26.13 元，投资者均以货币资金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截至 2015 年 7 月止，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3,780 万元后，余额人民币 296,220 万元。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1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6,107 万元。

截至 2015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现已更名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出具“众环验字（2015）02001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74,607.0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共获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4,537.8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账面余额为 2,037.83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联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制作，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际转包生产条件建设项目”和“客户服务体系条件建设项目”进行变更，上述项目尚未使用的 5 亿元募集资金作为公司第二期出资的一部分投入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中航西飞西安民机有限责任公司（注：现已更名为“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飞民机公司”），用于“新型涡桨支线飞机研制项目”，并由西飞民机公司组织实施。西飞民机公司、联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中航证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制作，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存放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阎良区支行	61001705103052512562	198.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72010157400000793	0
兴业银行西安丈八北路支行	456880100100119546	535.81
中国银行西安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	102854357025	1,303.87
小计		2,037.83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等情况，以前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6,107.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78.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4,607.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8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数字化装备生产线条件建设项目	否	70,000.00	70,000.00	8,712.92	52,364.82	74.81%	2021/10/31		不适用	否
运八系列飞机装配能力提升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788.53	44,557.33	89.11%	2019/10/31	6,152.99	是	否
机轮刹车产业化能力提升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28,825.84	96.09%	2019/12/31	350.79	是	否
关键重要零件加工条件建设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71.56	10,207.22	102.07%	2019/6/30	110.88	是	否
国际转包生产条件建设项目	是	20,000.00							不适用	是
客户服务体系条件建设项目	是	30,000.00							不适用	是
新型涡桨支线飞机研制项目	是		50,000.00		50,639.07	101.28%	2015/8/31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6,107.00	86,107.00	1,905.74	88,012.74	102.21%			不适用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6,107.00	296,107.00	11,578.75	274,607.02	92.74%		6,614.66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超募资金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 终止原“国际转包生产条件建设项目”的原因：2015 年以来公司国际转包业务所处的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主要客户部分机型市场销售未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说明	<p>达预期，公司作为该等机型机体结构部件的转包供应商，亦相应调整了相关产品的交付计划，经测算，现有产能已足以覆盖主要客户短期内对该等机型的部件需求，因此，公司决定终止“国际转包生产条件建设项目”。</p> <p>2. 终止原“客户服务体系条件建设项目”的原因：2015 年下半年，公司对于民机业务经营进行了调整，决定在未来发展过程中要逐步实现轻资产运行，对于客户服务体系建设，公司将由完全自建发展模式转变为部分对外合作建设模式，通过与外部机构共同合作，满足新舟系列飞机新增尤其是海外客户的培训、备件支持等方面的需求，因此，公司决定终止“客户服务体系条件建设项目”。</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559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利用闲置的 195,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三个月。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归还上述募集资金。</p> <p>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利用闲置的 18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五个月。根据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0 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将上述剩余补充流动资金的 13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利用闲置的 13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五个月。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归还上述募集资金。</p> <p>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利用闲置的 13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六个月。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归还上述募集资金。</p> <p>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利用闲置的 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六个月。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归还上述募集资金。</p> <p>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利用闲置的 86,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六个月。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归还上述募集资金。</p> <p>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利用闲置的 66,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六个月。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归还上述募集资金。</p> <p>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利用闲置的 47,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六个月。根据募集资金进展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000 万</p>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p>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将上述剩余补充流动资金的 39,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利用闲置的 24,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六个月。</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运八系列飞机装配能力提升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扣除待支付费用后预计结余 5,118.74 万元，其中包括利息收入 1,094.24 万元。公司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考虑项目投资风险和回报，适时调整项目投资进程及投资估算，以最少的投入达到了预期目标。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预算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而最大限度的节约了募集资金。2. 机轮刹车产业化能力提升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机轮刹车产业化能力提升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90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 关键重要零件加工条件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扣除待支付费用后预计结余 193.89 万元，均为该利息收入。4. 数字化装备生产线条件建设项目尚在建设当中，暂未出现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 2,038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涡桨支线飞机研制项目	国际转包生产条件建设项目	50,000.00		50,639.07	101.28%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客户服务体系条件建设项目								
合计	--	50,000.00		50,639.07	101.2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际转包生产条件建设项目”和“客户服务体系条件建设项目”进行变更，上述项目尚未使用的 50,000 万元募集资金作为公司第二期出资的一部分投入西飞民机公司，用于“新型涡桨支线飞机研制项目”，并由西飞民机公司组织实施。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